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及2021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22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40.43、市净率为3.21,公司市盈率为227.05、市净率为4.70,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自2021年12月20日以来,股价从4.76元/股,涨到6.34元/股,涨幅超过30%。

公司股票最近波动频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疫情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客车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 数据显示,2021年1-11月累计销售大中型客车73061辆,同比下滑11.6%,说明目前大中型客车市场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存在下滑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8,454.24万元,同比下降-3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9.53万元, 同比下降-31.31%;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914.68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7万元(未经审计), 同比下降-91.45%。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此事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及聘任中介机构协议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筹划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和技术共同出资兴建叉车中控仪表、叉车车桥及核心零部件的合资公司,该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总数 1,017,370,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3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894,075,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3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23,294,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24,443,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3,294,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1,017,290,869	99.9921%	79,900	0.0079%	0	0.0000%
2.00	1,006,069,410	98.8892%	11,301,359	1.1108%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4,363,124	99.9358%	79,900	0.0642%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141,665	90.9184%	11,301,359	9.0816%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杨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0年12月2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海运”)《关于增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告知函》。中谷海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 中谷海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9,197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885.5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谷海运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0,89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7.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中谷海运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谷海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谷海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中谷海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9,197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885.5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谷海运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9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7.46%。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号)、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号)以及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号)。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中谷海运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承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1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根据重组时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等5名北油工程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北油工程未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经计算,延长集团应以股份补偿58,956,522股,并向公司返还相应现金分红10,730,087元。2021年9月17日、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9月18日, 延长集团向公司返还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10,730,087元;2021年10月26日,延长集团与公司签署了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向公司补偿58,956,522股,同时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延长集团已将持有的58,956,522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经公司申请,2021年12月21日,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8,956,522股,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延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55,23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5.94%;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498,712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的4.43%,延长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455,234	5.94%	163,498,712	4.4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42,600	4.42%	106,586,078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12,634	1.52%	56,912,634	1.5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747,838,80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88,882,286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向延长集团了解,其拟不晚于12月2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届时,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5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盐矿”)、与关联人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盐品”)、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祥煤业”)、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保煤业”)、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以下简称“桅杆坝煤矿”)预计发生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和邦生物	顺城盐品	采购工业盐
和邦生物、和邦农科	吉祥煤业	采购煤炭
和邦生物、和邦农科	寿保煤业	采购煤炭
和邦生物、和邦农科	桅杆坝煤矿	采购煤炭
和邦盐矿	顺城盐品	销售卤水

2021年度受基础能源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曾小平、贺正刚、莫融、杨红武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顺城盐品	9,000.00	2,500.00	11,5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吉祥煤业	8,000.00	1,500.00	9,500.00
	寿保煤业	4,000.00	5,000.00	9,000.00
	桅杆坝	3,000.00	2,000.00	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顺城盐品	5,000.00	-	5,000.00
合计		29,000.00	11,000.00	4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顺城盐品: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2004年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后2010年9月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城盐品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资本14,000万元。

顺城盐品主要从事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2020年末总资产42,573.95万元、净资产34,977.9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97.40万元、净利润1,963.94万元。

2、吉祥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吉祥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吉祥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2020年末总资产20,664.42万元、净资产9,355.3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16.16万元、净利润217.44万元。

3、寿保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乐山市犍为县敖家镇青山村一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

寿保煤业主要从事销售煤炭、矸石,2020年末总资产24,290.74万元 、净资产3,961.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3.31万元、净利润-701.51万元。

4、桅杆坝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住所为乐山市犍为县敖家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朱军。

桅杆坝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2020年末总资产11,794.98万元 、净资产10,133.7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90.35万元、净利润-480.0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顺城盐品因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正刚、莫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吉祥煤业因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寿保煤业因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桅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供货、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顺城盐品购买工业盐,作为公司联碱装置生产纯碱、氯化铵的原材料;

2、公司向煤矿公司购买煤炭,作为公司生产的动力煤;

3、公司向顺城盐品销售卤水,作为其制盐的原材料。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仍按原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仍按原合同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议案名称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特殊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议案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就议案1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已就议案2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9:00—12:00,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2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56.764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人,代表股份49,2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56.729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00,000股的0.0347%。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江林、任雁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